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雷揚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郵件：10033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31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131910_ATTACH1.pdf)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5 日府人給字第 1140131910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工程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
- 三、支給表所定年資採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工程人員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
 - (二) 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表(七)標準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年資。
 - (三) 工程人員借調(支援)他機關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並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得採計借調(支援)期間年資。
 - (四) 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如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機關得視留任需要採計代理期間年資；至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
 - (五)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年年資不予採計：
 - 1、年終（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
 - 2、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3、平時考核單次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 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如其前後年資均符合支給要件，得扣除不採計期間之年資，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算之。
 - (七) 同一機關工程人員自工程單位調至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不得採計年資，嗣調任同一機關工程單位，且符合本要點支給要件，年資須重行起算。
- 四、依前點規定採計年資者，按其連續任職年資，發給一次性獎金如下：
 - (一) 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按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二) 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按年發給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 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按年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五、最近一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

(一) 年終（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二) 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三) 平時考核單次受記一大過處分者，或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四)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減發三分之二數額。

(五)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減發三分之一數額。

同時有前項二款以上情形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六、工程人員最近一年年資採計期間，因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留任獎金；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就符合發給留任獎金人員，進行留任獎金年資核算，除有特殊事由者，應分別於當年度三月底及九月底前發給留任獎金。退休或離職人員，於退離及調任時核算發給留任獎金。

八、工程人員借調（支援）他機關期間，如符合留任獎金採計年資，由本職機關依規定發給留任獎金。

九、留任獎金與依其他規定得支領之同性質獎金，僅得擇一支領。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機關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工程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	依支給表附則第一點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二九三號書函附支給表疑義及說明（以下簡稱說明表），說明政務人員（首長）因屬政治任命，隨政黨更替或政策需要進退，與留任獎金鼓勵久任之發給意旨不同，爰非屬留任獎金發給對象範疇。
三、支給表所定年資採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工程人員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 (二)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表(七)標準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年資。 (三)工程人員借調（支援）他機關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並按表（七）支給	一、第一款係依支給表附則第二點規定，明定自該表生效日起，採計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服務年資；第二款係依人事總處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二九三號書函附說明表，明定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得予併計留任獎金年資；至第三款及第四款係依人事總處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五八五號書函附說明表，明定工程人員於借調（支

<p>專業加給者，得採計借調（支援）期間年資。</p> <p>(四)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如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機關得視留任需要採計代理期間年資；至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p> <p>(五)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年年資不予採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終(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 2、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3、平時考核單次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p>(六)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如其前後年資均符合支給要件，得扣除不採計期間之年資，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算之。</p> <p>(七)同一機關工程人員自工程單位調至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不得採計年資，嗣調任同一機關工程單位，且符合本要點支給</p>	<p>援）他機關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期間，以及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均得採計為留任獎金年資。</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係依支給表附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及人事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總處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二四七〇號書函、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二九三號、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五八五號書函附說明表，規範不予採計留任獎金年資情形；又留職停薪與因案停職前後年資如均符合支給要件，於扣除不採計期間後得視為連續任職，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p> <p>三、第七款係依人事總處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總處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八七二號書函附說明表，明定因工程人員於機關之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已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爰是段期間自非屬留任獎金採計年資，俟其調任同一機關工程單位，且須符合支給要件時，年資始得重行計算。</p> <p>四、第五款所列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與單次受記一大過處分、</p>
--	--

要件，年資須重行起算。

第六款所列留職停薪與因案停職不予採計年資，以及工程人員於同一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年資採計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一)A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自一百〇八年七月一日起任職甲機關，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支給表生效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嗣A君一百十五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爰機關於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A君須扣除考列丙等之該段年資（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際可採計留任獎金年資應為二年，且該次核發獎金作業，尚不得發給A君留任獎金。承上，A君繼續於甲機關任職至一百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且機關於是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屆時A君可採計留任獎金年資為三年（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發給留任獎金四萬五千元。

(二)B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起任職乙機關，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實際到職之日（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算。嗣B君一百十四年三月十日受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爰機關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B君須扣除受記一大過之該段年資（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爰實際無可採計留任獎金之年資，自不得發給留任獎金。承上，B君繼續於乙機關任職至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且機關於是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屆時B君可採計留任獎金年資為一年（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可發給留任獎金三萬元。

(三)C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任職丙機關，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實際到職之日（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算。嗣C君自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留職停薪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其留職停

薪前後年資均符合留任獎金支給要件，爰機關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C君須扣除留職停薪期間（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爰實際可採計留任獎金年資應為留職停薪前計十個月十四日（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及回職復薪後計一個月十六日（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後年資合併採計十一個月三十日，又三十日折算一個月，合計十二個月，C君連續任職年資屆滿一年，該次可發給留任獎金三萬元。

(四)D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起任職丁機關，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算。嗣D君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起因案停職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留任獎金支給要件，爰機關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D君須

扣除因案停職期間(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爰實際可採計留任獎金年資應為因案停職前計六個月(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及復職後計六個月(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後年資合併採計共十二個月，連續任職屆滿一年，該次可發給留任獎金三萬元。

(五)E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一起任職戊機關，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支給表生效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始得起算。嗣E君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於戊機關工程單位調至非工程單位服務，因不符支給表發給要件，爰其留任獎金年資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終止。承上，E君繼續於戊機關任職，並於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由非工程單位調任至工程單位服務，且符合留任獎金支給要件，爰機關於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是時E君可採計

	<p>留任獎金年資為一年(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可發給留任獎金三萬元，且不得併計前段於工程單位服務期間(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年資。</p>
<p>四、依前點規定採計年資者，按其連續任職年資，發給一次性獎金如下：</p> <p>(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按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按年發給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按年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p>依支給表附則第四點規定，機關可視實際留任工程人員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留任獎金；又為避免本府所屬機關間之獎金發給標準如有差異，將影響人員留任意願及機關留才，爰按支給表所定各該屆滿年資之數額上限，作為留任獎金發給數額。</p>
<p>五、最近一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p> <p>(一)年終(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留任獎金。</p> <p>(二)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不發給留任獎金。</p> <p>(三)平時考核單次受記一大過處分者，或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p>	<p>一、第一款係依支給表附則第三點規定及人事總處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五八五號書函附說明表，明定基於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均為公務人員考核結果，爰各年期間如經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下者，該期間不採計年資，且該年期間屆滿後之最近一次核算留任獎金年資時，亦不發給留任獎金。</p>

不發給留任獎金。

(四)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減發三分之二數額。

(五)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減發三分之一數額。

同時有前項二款以上情形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係依支給表附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及人事總處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二九三號書函附說明表，明定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及記一大過處分者，不發給留任獎金。復考量衡平性，獎懲累積達記一大過處分者，亦不發給留任獎金。

三、第四款至第五款係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將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者及累積曠職情形納入減發事由。

四、第三款與第五款所列獎懲相互抵銷後不發及減發留任獎金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一)F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自一百〇八年七月一日起任職己機關，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支給表生效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始得起算。嗣F君於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受平時考核處分計有嘉獎二次、記過二次、申誡五次。機關於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是時F君於己機關留任獎金年資雖為

	<p>三年，惟其第三年年資期間（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爰該次不得發給F君留任獎金。</p> <p>(二)G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任職庚機關，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實際到職之日（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算。嗣G君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受平時考核處分計有嘉獎二次、申誡五次。機關於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是時G君於庚機關留任獎金年資雖為三年，原可發給獎金數額為四萬五千元，惟其第三年年資期間（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記過一次，爰該次應減發G君三分之一數額（一萬五千元），實際可發給留任獎金為三萬元。</p>
六、工程人員最近一年年資採計期間，因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	一、本點係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延長病假人員之留任獎金數額，係於扣除延長病

給留任獎金；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二、舉例說明如下：

H君一百十一年高考錄取分發辛機關，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報到，H君為支給表適用對象，其留任獎金年資依規定應自支給表生效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始得起算。嗣H君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請延長病假，並於一百十四年請畢該年病假、事假及休假後，續請延長病假，爰機關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算留任獎金年資，是時H君於辛機關留任獎金年資雖為一年，原可發給獎金數額為三萬元，惟其最近一年年資採計期間（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H君因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實際在職期間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九日，又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爰該次H君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為十二分之三，可發給留任獎金為七千五百元。

七、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就符合發給留任獎金人員，進行留任獎金年資核算，除有特殊事由者，

配合支給表生效日並為期縮短發放時程，統一規範本府工程機關（單位）留任獎金年資核算日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並分別於當

應分別於當年度三月底及九月底前發給留任獎金。退休或離職人員，於退離及調任時核算發給留任獎金。	年度三月底及九月底前發給留任獎金。退休或離職人員，為保障渠等權益，得於退離或調任他機關時核算發給。
八、工程人員借調（支援）他機關期間，如符合留任獎金採計年資，由本職機關依規定發給留任獎金。	依人事總處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五八五號書函附說明表，明定工程人員於借調（支援）他機關期間，如符合留任獎金採計年資，該獎金係由本職機關發給。
九、留任獎金與依其他規定得支領之同性質獎金，僅得擇一支領。	依支給表附則第六點規定，明定留任獎金與其他同性質獎金之支領限制。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機關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明定留任獎金之經費來源。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辦理。	說明其他未規範事項之辦理依據。